目　　录

一、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二、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三、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四、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五、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六、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七、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八、2019年市本级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九、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关于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806395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70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3587万元（返还性收入3590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174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593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000万元，调入资金8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60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8500万元。

一、市本级收入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51701万元，增长10%，比2018年完成数（快报数，下同）增加31972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257531万元，增加23411万元，增长10%；非税收入安排94170万元，增加8561万元，增长10%。主要项目情况是：

1.增值税（含营改增）91737万元，增加8340万元，增长10%。

2.企业所得税26092万元，增加3600万元，增长16%。

3.个人所得税11539万元，增加1049万元，增长10%。

4.资源税1529万元，增加139万元，增长10%。

5.城市维护建设税34884万元，增加3171万元，增长10%。

6.房产税4841万元，增加440万元，增长10%。

7.印花税3605万元，增加328万元，增长10%。

8.城镇土地使用税10700万元，增加973万元，增长10%。9.土地增值税34443万元，增加3130万元，增长10%。10.车船税3445万元，增加313万元，增长10%。

11.耕地占用税459万元，增加42万元，增长10.1%。

12.契税33607万元，增加3964万元，增长13.4%。

13.环境保护税650万元，增加59万元，增长10%。

14.专项收入38587万元，增加3508万元，增长10%。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5319万元，增加2302万元，增长10%。

16.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9598万元，增加872万元，增长10%。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6695万元，增加609万元，增长10%。

18.其他收入1016万元，增加92万元，增长10%。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2019年上级补助收入23358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590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174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5938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35901万元，其中：消费税返还基数11662万元、增值税返还基数-4317万元，新增值税返还基数16501万元，所得税返还基数376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8289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1748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396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97707万元，结算补助9591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2315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25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5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92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63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9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3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20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3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784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5 万元，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72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53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7 万元，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402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14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000 万元

四、调入资金 85000 万元

五、结转项目资金 12607 万元

按照省厅加快支出进度，减少结转项目资金的要求，2018 年结转到 2019 年度的结转项目资金为 12607 万元，减少 5411 万元，下降 30%。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情况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含新蔡县、正阳县）2019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82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485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9700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485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限额；县区级政府债务限额 229700 万元，

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结合我市实际，建议市本级的新增一般债券48500万元，用于国道107绕城示范区段改扩建工程30000万元，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18500万元。

关于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806395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0536万元，补助下级和上解支出35859万元。

一、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0536万元，其中：预算财力安排支出616359万元（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000万元、调入资金85000万元），结转资金安排支出1260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安排支出48500万元，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支出93070万元，主要增减变动因素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上年增加15000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比上年增加3380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比上年增加48500万元。预算财力安排支出中，基本支出263639万元，占预算财力安排支出的42.8%；项目支出352720万元，占预算财力安排支出的57.2%。主要支出科目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920万元，增加30443万元，同比增长52.1%。工资调标支出，高新区、示范区支出增加和刘阁、古城、金桥办事处支出列入市级等。

2.国防支出253万元，增加143万元，同比增长130%。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比上年增加较多。

3.公共安全支出75671万元，增加6503万元，同比增长9.4%。

4.教育支出 117460 万元，增加 9449 万元，同比增长 8.7%。上年预算中包含补发以前年度平时考核奖一次性因素。

5.科学技术支出6384万元,增加1194万元,同比增长23.0%。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79 万元，增加 3582 万元，同比增长 29.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86 万元，增加 10825 万元，同比增加 14.8%。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116 万元，增加 472 万元，同比增长 1.0%，主要是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市级相关配套支出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7682万元,减少4052万元,同比下降34.5%。主要是上年上级提前下达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较多，今年本级安排比上年增加 2330 万元，增长 66%。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3218 万元，增加 32295 万元，同比增加 104.4%。安排一般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国道 107 绕城示范区段改扩建工程。

11.农林水支出 97372 万元，增加 25149 万元，同比增长 34.8%。安排一般债券资金 18500 万元用于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2.交通运输支出 65001 万元，增加 36858 万元，同比增长 131.0%。上级提前下达 S327、S225、G345 改建工程项目资金等。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4007万元,增加590万元,同比增长 17.3%。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47 万元，减少 2668 万元，同比

下降 80.5%。

15.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630 万元，增加 330 万元，同比增长 110.0%。

16.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4524 万元，减少 64 万元，同比下降 1.4%。

17.住房保障支出30877万元,减少715万元,同比下降2.3%。

18.粮油事务支出 8042 万元，增加 3347 万元，同比增长 71.3%。

19.预备费 10000 万元，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42.9%。

20.其他支出 39624 万元,减少 24855 万元,同比下降 38.5%。财政预留项目进一步减少。

二、补助县区和上解支出

补助下级和上解支出 35859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1126 万元，补助两区 6732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0253 万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和各项预留扣款 10000 万元。

关于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经汇总市本级部门预算，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49万元，比上年减少164万元，下降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6万元，公务接待费9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3万元。“三公”经费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关于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市本级2019年基金预算收入总计564219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5503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82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098万元。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503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170554万元，增长44.9%。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1000万元，增加4818万元，增长77.9%。随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而计提数额增加。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300万元，增加1037万元，增长82.1%。随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而计提数额增加。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488700万元，增加158953万元，增长48.2%。我市房地产业逐步成熟，土地需求量不断扩大，预计今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增收较多。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5000万元，增加6297万元，增长16.3%。

5.污水处理费收入3300万元，减少551万元，下降14.3%。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2821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2140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602万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79万元。

关于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564219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479219万元，调出资金85000万元。市本级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7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电影事业的发展。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99706万元，增加140466万元，增长54.2%。其中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150206万元、土地开发支出11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65000万元和化解债务支出50000万元等。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1814万元，增加5692万元，增长93.0%。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679万元，增加2589万元，增长2876.7%。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0068万元，增加15117万元，增长43.3%。

6.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578万元，增加725万元，增长25.4%。

7.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602万元，增加39万元，增长6.9%，主要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

8.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4693万元，减少563万元，下降10.7%，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体育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

9.债务付息支出6000万元，增加1036万元，增长20.9%，主要用于专项债务付息。

关于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市级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单位为33户，按性质分，企业单位25户，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8户；按资本形式分，国有资本独资单位24户，控股单位2户，参股单位7户。

（一）市级收入情况

根据2018年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10万元，其中：市本级本年收入2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万元。

（二）市本级收入情况

市本级本年收入29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0万元，增长1.8倍，增收原因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公司申报利润1283万元、城建规划勘测设计院申报利润637万元，两企业按利润10%需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

1、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285万元。

2、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10万元。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310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302万元，结转下年8万元。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是：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1万元。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1万元。

关于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七大类基金。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56780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56131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19092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2520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634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4023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251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3683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30277万元。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49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16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78万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9581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9416万元。

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0689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8994万元。

7.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513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1512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22122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34446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354676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4565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44565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2110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12408万元。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68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229万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支出8123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7926 万元。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693 万元，其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4096 万元。

7.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917 万元，其中：生育津贴支出 1503 万元。

2019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年市本级算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7848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673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116万元。

市本级财力安排补助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6732万元,其中，驿城区5186万元，开发区1546万元。

市本级财力安排提前下达县区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1116万元。其中：确山县99万元；泌阳县151万元；遂平县92万元；西平县158万元；上蔡县201万元；汝南县187万元；平舆县127万元；驿城区90万元；开发区11万元。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228.9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7.87亿元，专项债务111.03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75.83亿元（含开发区6.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0.29亿元，专项债务25.54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153.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7.58亿元，专项债务85.49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87.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8.90亿元，专项债务88.46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61.33亿元（其中：开发区1.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3.96亿元，专项债务17.37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126.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4.94亿元，专项债务71.09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要求各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预算和绩效一体化。落实中央、省和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19年部门预算对有期限要求的一般性项目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全部要填报绩效目标，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积极推进县区绩效管理工作。